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阔江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佳运油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向商业银行融资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需。公司为佳运油气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佳运油气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科连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其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成都科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佳运油气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基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佳运油气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油市太平镇桃源路746号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2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2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销售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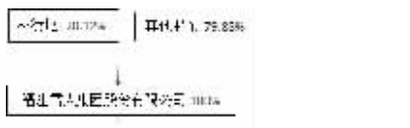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止2024年9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7,306.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2,136.55万元,佳运油气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佳运油气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897.06	66,164.56
负债总额	28,815.77	22,299.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081.29	43,865.56
营业收入	57,311.90	36,473.13
营业利润	3,119.93	875.32
净利润	3,026.15	784.28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担保期限
雪人股份	佳运油气	徽商银行	3,000	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协议的其他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徽商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佳运油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向商业银行融资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需。公司为佳运油气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佳运油气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7,933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78,47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连”)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为成都科连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科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幢1单元13层1308号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2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8年7月15日

6、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办公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阀门;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工程、通信工程的技术服务;销售、研发及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测绘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软件开发。(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持有其100%股权。

9、截止2024年9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为1,501.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573.67万元,成都科连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成都科连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03.12	13,159.98
负债总额	7,500.58	6,593.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802.53	6,566.82
营业收入	3,210.51	488.61
营业利润	313.67	-213.55
净利润	314.76	-235.71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成都科连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担保期限
佳运油气	成都科连	成都农商银行	3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协议的其他内容由佳运油气及成都科连与成都农商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督促佳运油气及其子公司严格审批合同内容,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佳运油气为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科连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其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成都科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佳运油气为成都科连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7,933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78,47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1.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5)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6)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0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人。

(7)财务情况:

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7.0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11亿元。

(8)客户情况: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8家,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6,9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一项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该案件,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小磊,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多家,具有丰富的IPO项目审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3年开始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汪思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小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杨小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皆能够保持其审计的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024年公司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2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3年公司审计费用14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费用减少2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9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5.17%,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退市风险警示风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85,174.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36,628.29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39,638.74元。如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闲置募集资金到期未归还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1,160.35万元,剩余人民币6,000万元将于2024年12月26日到期,仍有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归还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硅密(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密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风险警示风险。因公司2023年度年报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非标内控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4年年报披露后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5.17%,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85,174.2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36,628.29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739,638.74元。如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子公司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完成风险

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硅密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硅密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为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1,160.35万元,剩余人民币6,000万元将于2024年12月26日到期,仍有可能存在无法按时足额归还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政府及房产公司等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

(五)股票质押、冻结及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83,857,000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85%, 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4%,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六)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与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实控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形成的基础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已完成股权转让、完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流程,除上述进展外,其他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后续能否顺利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七)中标及签订合同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规划设计”)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了六安久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寄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元成规划设计为皖投创展工业园 1#2#生产楼、11#12#厂房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还需双方确认,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河南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签署了《石寺铝土矿上岭2矿坑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本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金额、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8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83元)被强制赎回。
-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文灿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文灿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3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5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91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0%×191÷365=1.8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3=101.8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文灿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文灿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83元 (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文灿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文灿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文灿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的“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文灿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文灿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文灿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文灿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文灿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灿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文灿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5日收盘价为145.92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